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5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揭阳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揭府〔2020〕20号）	1
---	---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揭阳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函〔2020〕34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扶持种植（养殖）户参保重点险种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0〕28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20〕33号）	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20〕34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21号）	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22号）	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23号）	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24号）	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26号）	31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0〕30号）	34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的通知（揭市环规〔2020〕1号）	41
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试行）》（修正稿）的通知（揭市环规〔2020〕2号）	47
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20〕1号）	53
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财规〔2020〕1号）	57

【人事任免】

关于林少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9号）	72
关于许大庆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0号）	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揭阳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揭府〔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和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委员会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六届63次常务会议已讨论同意“榕城濠墘鲤鱼舞”等27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揭阳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现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

附件：揭阳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附件

揭阳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传统舞蹈	榕城濠墘鲤鱼舞	榕城区
2	传统戏剧	木偶戏（揭西上林提线木偶戏）	揭西县
3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江灏五行八卦棍	产业园
4	传统美术	塑彩（普宁金身妆彩）	普宁市
5		漆画（普宁铁笔金漆画）	普宁市
6		根雕（普宁根雕）	普宁市
7		三角插塑纸艺	惠来县
8		灰塑	产业园
9	传统技艺	乌龙茶制作技艺（景福乌龙茶制作技艺）	市直
10		凉果制作技艺（罗氏老香黄制作技艺）	市直
11		凉果制作技艺（陈皮梅和嘉应子制作技艺）	普宁市
12		绿茶制作技艺（白水礲炒茶制作技艺）	普宁市
13		廿四味草（凉）茶制作技艺	普宁市
14		普宁黑糖制作技艺	普宁市
15		塘田卷煎制作技艺	惠来县
16		铁草堂大膏药制作技艺	惠来县
17	传统技艺	德俊束砂制作技艺	产业园
18		金桔油制作技艺	揭东区
19		潮汕冬菜制作技艺	揭东区
20		凉果制作技艺（林十三蜜果制作技艺）	揭西县
21	传统医药	中医诊疗法（恒芝堂胎病中医疗法）	惠来县
22	民俗	祭祖习俗（榕城郑氏家庙祭典）	市直
23		祭祖习俗（士耸公祠祭典）	市直
24		大长陇贺灯习俗	普宁市
25		茶艺（普宁工夫茶艺）	普宁市
26		祭祖习俗（黄氏勸斋祖祭典）	产业园
27		祭祖习俗（古乔林氏家庙祭典）	产业园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揭阳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函〔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成立揭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法定程序报省司法厅登记。第一届揭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政府聘任，任期5年。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收取和管理等事务。

附件：第一届揭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第一届揭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王少鸿 市司法局局长
陈立群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委员：韦子庆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宗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江乙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子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曾永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贸促会会长
宋儒亮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教授
洪曼丽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吴奕练 市律师协会会长
秘书长：韦子庆（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扶持 种植（养殖）户参保重点险种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扶持种植（养殖）户参保重点险种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揭阳市扶持种植（养殖）户 参保重点险种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省农业农村抗疫情促生产保供给视频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引导作用，调动种植（养殖）户参保积极性，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农民自救发展的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根据《2018-2020年揭阳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细则》（揭市农〔2018〕92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扶持措施。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调动农户参保积极性，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农民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提高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农户自愿投保。

（三）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扶持险种

水稻、能繁母猪、生猪（仔猪、育肥猪）、家禽（肉

鸡)。

四、扶持对象

2020年全市参保水稻、能繁母猪、生猪(包括仔猪、育肥猪)、家禽(肉鸡)等重点险种的农户(包括企业、合作社、农场等,下同)。

五、实施时间

2020年,试行1年。

六、扶持内容

(一)水稻种植保险。对投保政策性水稻保险的农户自负保费,由投保农户按每亩1元标准承担,其余由市财政统筹给予补贴。

(二)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对投保能繁母猪养殖保险的农户自负保费,由投保农户按每只1元标准承担,其余由市财政统筹给予补贴。

(三)生猪养殖保险。对投保仔猪、育肥猪养殖保险的农户自负保费,由投保农户按每只1元标准承担,其余由市财政统筹给予补贴。

(四)家禽(肉鸡)保险。对投保家禽(肉鸡)(含家禽养殖、价格险)养殖保险的农户自负保费,由投保农户按每只0.04元标准承担,其余由市财政统筹给予补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当前疫情防控 and 抓好农业生产的高度出发,把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惠农措施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

（二）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2020年全市参保水稻、能繁母猪、生猪（包括仔猪、育肥猪）、肉鸡等重点险种的农户自负部分资金补贴以实际投保为准，由市财政局统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直接与承保公司结算。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掌握各地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保险经办机构要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要简化管理流程，按照标准及时发放理赔资金。

（三）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要强化落实各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要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的保险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增强农民防风险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承保机构要利用多种渠道宣传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案例，告知承保理赔流程，帮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各项农业保险的内容，调动农户参保积极性。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张科（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吴毅青（市政府副市长）

王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克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方宙（市水利局局长）

刘佑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瑞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林少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挺（市税务局局长）

陈贤彬（揭阳供电局局长）

陈宇翔（揭阳海事局局长）

郭 翔（榕城区政府代区长）

黄锐亮（普宁市政府代市长）

许剑芒（揭东区政府区长）

魏洁林（揭西县政府县长）

肖辉生（惠来县政府代县长）

王伟标（空港经济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谢汉湖（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林凜凯（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由陈焕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温伟松、乔朝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663-8218998。

附件：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计划》已经市政府六届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制定规章计划

类型	规章名称	起草部门及报送 市政府审查时间
制定项目	《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	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 7 月底
	《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 9 月底
预备项目	《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揭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21号）精神，结合我市“数字政府”

改革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服务“好差评”（以下称“好差评”）指政务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以下称评价人）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作出的评价。

本细则所称政务服务机构指各级政府及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行使相应政务服务职能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政务服务平台指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热线电话、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

第三条 “好差评”适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人员都接受评价。

第四条 “好差评”工作遵循自愿真实、公开透明、统一标准的原则，政务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同一类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渠道、不同地方办理时，遵照统一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严格保护评价人信息，不得向任何无关方泄露。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分级组织实施

（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责

1. 组织实施全市“好差评”工作。
2. 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3. 统筹推进本市及县（市、区）自建政务服务系统、自助政务服务终端与“好差评”系统的对接和改造工作。
4. 建设管理揭阳市“好差评”统一窗口评价系统和线上评价系统，统筹实施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评价器和二维码的布设工作，负责全市差评工单的转派、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审核、反馈，将差评整改处理结果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复核备案，会同有关部门将“好差评”结果纳入效能监督和绩效考核。

（二）市级政务服务机构职责

1.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好差评”工作。
2. 建立“好差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负责本单位“好差评”工作，将“好差评”结果纳入单位效能监督和绩效考核。
3. 负责本单位自建业务系统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改造生成评价二维码，并按照统一规范传送评价和办件过程数据。
4. 统筹做好自建系统延伸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好差评”工作，保障本单位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全方位畅通和事项评价全覆盖。
5. 做好本单位自建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改造工作，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提供“好差评”评价功能。
6. 处理涉及本单位的差评工单整改、回访并将有关情况

反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备查。

7. 设置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单位，要按照市统一窗口评价系统建设要求配置窗口评价器，并做好各服务大厅窗口评价指引工作。

（三）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责

1. 组织实施本县（市、区）“好差评”工作。

2. 统筹实施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评价器和二维码的布设工作。

3. 负责本县（市、区）自建综合受理系统或评价系统与省的“好差评”系统对接改造，并按照统一规范传送评价数据和办件过程数据。

4. 保障本县（市、区）政务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渠道全方位畅通、大厅和事项评价全覆盖。

5. 统筹做好县（市、区）自建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的改造工作，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提供“好差评”评价功能。

6. 负责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差评工单转派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审核，将差评整改处理结果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复核备案，并将“好差评”结果纳入县（市、区）效能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三章 服务标准

第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清单管理。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根据法定职责和权责清单，基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

本目录，编制完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

第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列规范要求，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落实“一站式”服务、“一网式”要求。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指标

第八条 “好差评”内容包括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效率、服务便民度、整改实效，政务服务平台的便捷性、完善性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

第九条 “好差评”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统称为“好评”），“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统称为“差评”）五个等级，对应的分值分别为10分、8分、6分、3分、0分。

第十条 评价指标分为服务事项评价指标和服务人员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2）。

全程网上办理和自助终端办理的事项，评价人可对服务事项进行评价。需要到窗口办理的事项，评价人可对服务事项和服务人员进行评价。

第五章 评价渠道与方式

第十一条 线上评价渠道包括省统一建设的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小程序、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及各县（市、

区)和市级政务服务机构自行建设的其他在线政务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 评价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事项后,根据政务服务网提示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人通过“粤省事”民生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APP、“粤商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等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事项后,根据政务服务平台提示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市级政务服务机构自建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应按《政务服务“好差评”接入指引》(以下简称《接入指引》)要求与省“好差评”系统完成对接,并提供评价界面、开通评价提醒功能,评价人办理事项后,根据提示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线下评价渠道包括政务服务大厅(站)、自助服务终端和揭阳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大厅(站)应按《接入指引》要求在服务窗口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评价人在窗口办理事项后,窗口工作人员要主动提示评价人进行评价。

(一) 窗口评价器

以评价器为评价渠道的政务服务大厅(站)应将评价器放在窗口显著位置,评价器在事项办结后自动进入评价界面,显示评价选项和评价人所办事项的名称、业务流水号、窗口工作人员姓名及工号等信息,评价人点击评价器即可进行评价。

(二) 动态二维码

以动态二维码为评价渠道的政务服务大厅（站）应按统一规则生成动态二维码，服务窗口在事项办结后，打印带有动态二维码的办件回执给予评价人扫码评价。

（三）静态二维码

政务服务大厅（站）暂不具备条件使用评价器或动态二维码进行评价的，可暂时采用静态二维码评价方式，在每个服务窗口显著位置张贴统一下发的二维码，由评价人扫描二维码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自助服务终端在事项办理完成后自动跳转进入评价界面，显示所办事项的名称、业务流水号及评价指标等内容，并提示评价人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揭阳市政务热线开通“好差评”语音、短信、微信、网页等评价提示功能，评价人可依照提示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设置意见箱、意见簿、电子邮件等，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政务服务的意见，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评价规则

第二十条 全程网上办理、自助终端办理的事项和当场办结的事项，评价人仅在事项办结后进行1次评价。线上线下相结合或非当场办结的事项，评价人每次到窗口办理后均可对服务人员进行1次评价，事项办结后可对服务事项进行

1次评价。

第二十一条 在窗口单次申报同一事项2笔及以上业务的，视为批量业务，实行“一次评价”。在办理批量业务后，评价人通过评价器或者二维码进行一次评价，一次评价的结果适用于本次批量办理的所有业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主题式”“一件事”业务，评价人可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的结果适用于主题业务关联的所有事项，也可对关联的事项分别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对已办结服务事项，评价人24小时内未作出评价的，“好差评”系统发送短信提醒评价人进行评价。

评价人作出评价后可在一定期限内追加一次评价。

第七章 评价统计与公开

第二十四条 “好差评”统计内容包括服务事项得分、政务服务大厅（站）覆盖率、参评率和整改率。

服务事项得分指政务服务机构已办理的所有服务事项的评价得分平均值。

政务服务大厅（站）覆盖率指已开通“好差评”功能的政务服务大厅（站）数量占全部政务服务大厅（站）数量的比例。

参评率指已获得评价的政务服务办件数占应评价办件数的比例。

整改率指政务服务机构已整改的服务事项“差评”数占其应整改“差评”数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各县（市、区）和市级政务服务机构“好差评”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定期进行通报。

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县（市、区）政务服务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机构“好差评”结果定期进行通报。

第八章 差评整改与复核

第二十六条 评价人作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评价后，“好差评”系统自动生成“差评”工单。

“差评”工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过“好差评”系统获取，转派至相关政务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政务服务机构将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归口后反馈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机构收到差评工单要及时落实整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市政务服务差评工单一级管理账户，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机构、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二级管理账户，二级账户可根据实际自行设置下级账户。一级账户需在1个工作日内将差评工单转派到二级账户，二级账户需在12个工作日内将差评工单整改处理结果提交给一级账户复核，一级账户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后的整改处理结果通过“好差评”系统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建立市、县（市、区）级服务人员差评申诉复核机制。

收到差评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启动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人；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反馈给评价人；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并报送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服务人员收到“差评”评价后，可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收到申诉申辩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核实。经核实为误评或恶意评价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说明分别报送上级和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其中市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情况说明只需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并由市统一归口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九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市级政务服务机构“好差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及权重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确定。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好差评”结果与个人绩效、年度考核挂钩，考核分数参考《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岗位竞赛及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计算。

县（市、区）“好差评”考核结果由各地自行制定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建立教育问责机制，责

令服务评价连续排名靠后的工作人员限期整改，对反复被差评、投诉，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政务服务机构要对评价信息加强综合分析，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

第三十二条 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具体信息，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服务事项评价指标

2. 服务人员评价指标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升级工作，研究审议促进消费重要政策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江林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曾瑞如 副市长

姚丽璇 副市长

吴毅青 副市长

成 员：江少明 市政府秘书长

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群青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林荣 市民政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柯东风 市医保局局长

陈 挺 市税务局局长

马照亮 揭阳海关关长

李新耀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王学臣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组织领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揭阳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瑞良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陈贤彬 揭阳供电局局长

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吴宏波 揭东区政府副区长
钟金鸿 普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春雄 揭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小勇 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林夏生 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陈洁龙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方汝芬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文阁 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黄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鉴于揭阳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联席会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召集人：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少伟 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鹏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陈 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 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钟少贞 市医保局副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郑瑶娥 市信访局副局长
相礼炳 市法院副院长
罗秋鹏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杨少忠 市税务局副局长
姚洪生 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调研员
李志强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洪少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动我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标准化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提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重要政策和举措，协调解决我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各地、各部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姚丽璇 副市长

成 员：林少纯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袁锦齐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张汉平 市台港澳事务局局长
黄育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谢镇锋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晓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 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 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胡壮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方 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喜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永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陈建林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惠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方武相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苏鸿基 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伟旺 市气象局副局长

张 弘 市税务局副局长

孙建雄 揭阳海关副关长

欧 鹏 普宁海关副关长

罗克波 市农科所所长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揭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4号）、《广东省职工

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稳步扩大参保覆盖面，强化基金共济能力，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二）主要目标。按照“四统一、两确保”，即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确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确保制度可持续性的要求，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建立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促进两项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统一参保登记，实现应保尽保

1. 同步推进扩面。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同时，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2. 实施精准扩面。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统筹推进原来参加职工医保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人群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促进实现应保尽保。

（二）统一基金征管，强化共济能力

3. 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两项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缴费基数。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同时根据职工医保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费率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1）缴费基数和比例：国家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6.4%（含生育保险费率0.4%）缴纳；其他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6.7%（含生育保险费率0.7%）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的2%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个人工资总额高出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2）划入个人账户比例：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中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的6%为基数，按不同年龄段不同比例划入个人账户，即35岁以下的划入20%；36至45岁的划入25%；46岁至退休前划入30%；退休人员划入32%。

4. 建立基金征收协同机制。按省规定要求，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市级多方协同工作机制建设，落实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统一数据共享交换、统一业务规范和数据交换规则、统一问题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交换效率，提升基金对账质效，切实保障缴费人权益。

5. 规范基金财务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职工医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调整会计科目和报表，做好基金核算、统计和划转等工作。

（三）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医疗行为

6. 规范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可按规定为参保人提供生育医疗服务。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时，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生育费用增长率等指标补充到定点医疗服务协议中，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统一执行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职工生育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不设自付比例及起付线，其中床位费支付标准按照职工医保标准执行。

7. 统一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门诊产前检查实行按人头付费，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具体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实现在统筹区内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加快推进生育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内联网结算，联网结算具体经办流程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参保人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资格条件，与职

工医保一致，即待遇享受自缴费次月起，用人单位停止缴费的，次月起停止待遇。

8.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坚持基金收支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管体系，提高行政监管能力，大力查处临时参保、挂靠单位参保等投机参保行为。

（四）统一经办服务，提升管理效能

9. 统一经办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经办管理统一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化管理资源，规范经办流程，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一个窗口办事、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节约经办运行成本。

10. 统一信息系统管理。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并入医疗保险结算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加快服务信息化，方便群众通过网络等方式查询参保、缴费、待遇、津贴支付、退保等基本信息。

11. 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健全完善信息统计分析，准确全面记录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支出情况，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待遇享受和待遇支付等情况，做好基金运行分析。

（五）统一保障政策，确保待遇不变

12. 两项保险合并后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继续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期执行，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基金中支付。省对生育保险政策有新规定的，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有关部门适时调整。

积极推进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待遇支付项目网上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育保险网上办理、联网结算等工作。

（六）统一风险管控，确保制度可持续

13. 加强基金风险研判。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分析研判机制，对参保人员结构变化、基金收支平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药采购和价格改革、全面二孩政策后出生率变化等因素对基金运行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

14. 强化对基金风险预警。强化收支预算，合理控制基金累计结余水平，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的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制定科学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确保基金安全、稳定、可持续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关系到职工切

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纳入健全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工作全局，按本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改革，实现两项保险统一经办管理。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改革要求，实现两项保险统一征收管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规范生育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完善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约束性措施。其他相关部门要大力配合，协同推进开展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深入调查、综合研究、精确测算，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做到与中央、省的改革部署相一致，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配套，与医疗保障重大改革部署相衔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揭市司规审〔2020〕2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 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及服务工作，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等规定，我局制定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并已通过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审查号：揭市司规审〔2020〕2号），现予印发，自2020年4月3日起施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8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过渡期办理流程

为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及服务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合法合规，根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

- （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
- （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 （三）《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 （四）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适用范围

在揭阳市范围内的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三、实施机关及权限划分

（一）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或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需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审批。

四、审批条件

（一）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2.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5.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三）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的地表水I、II类水域和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内的，禁止新建排污口。

五、受理资料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或入河排污口简要影响分析材料（仅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论证

结论。

（四）与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专家评审工作原则上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

七、审批流程

1. 申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选择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后，在实施清单列表中选择行政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点击“在线申办”可提交相关材料。相关纸质材料递送至窗口。接收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地址：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环境保护服务区314号窗口。

2. 受理。（1）补正材料。接到申请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工作人员应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凭证。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出具受理凭证，其中需进行技术评估的（需编制论证报告类项目），由窗口人员受理后在网上点击选择特殊时限，进入

专家评审环节，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予以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审批意见。

4.领取结果：申请人到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环境保护服务区314号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八、办理地址、联系方式及时间

1.地址：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环境保护服务区314号窗口。

2.咨询电话：0663-8768741（业务科室）；0663-8071611（窗口）。

3.办公时间：夏令时（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冬令时（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

九、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 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进行公开；
- 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 4.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

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照实施机关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十、其他

本流程自2020年4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入河排污口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出台新规定之后，本流程与其有不相符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揭市司规审〔2020〕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试行）》 （修正稿）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揭阳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揭市司函〔2019〕117号）的要求，我局对《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揭市环规〔2019〕1号）条款内容进行修正。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将《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试行）》（修正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程序规定（试行）》（修正稿）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9日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粤环〔2015〕8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统称。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四条 揭阳市环保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便民和高效。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揭阳市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揭阳市环保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报告书10份，报告表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除外），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yjdglk@126.com。

第六条 揭阳市环保局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需进入技术评估的，告知建设单位；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揭阳市环保局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第七条 揭阳市环保局在其网站（<http://www.jysepb.gov.cn/>）公布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审 查

第八条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可委托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应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揭阳市环保局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规模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等，是否符合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能使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是否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涉及可能产生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是否能有效预防和控制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于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是否能使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条 对于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项目，可结合园区规划环评“三张清单”简化项目环评，简化内容通过规划环评及其审查确定。

第十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促进经

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揭阳市环保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由市环保局征求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意见，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在收到市环保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揭阳市环保局可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第四章 批 准

第十三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揭阳市环保局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揭阳市环保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揭阳市环保局重新审核。

揭阳市环保局从下列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

-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无变化；
- （二）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无变化。

若上述两方面均未发生变化，揭阳市环保局作出予以通过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若上述两方面全部或其中之一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揭阳市环保局进行重新审批。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重新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市环境保护局应自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日起依法对审批工作进行公示公告。

第五章 期 限

第十八条 揭阳市环保局在接到环评审批申请后，在承诺时限内（环境影响报告书3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15个工作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揭阳市环保局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三十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揭市司规审〔2020〕6号

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缴费标准问题

按《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的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原则上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缴费标准根据省的调整而调整。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

可选择按每年12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二、关于缴费补贴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180元、240元、360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60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按上述标准补贴所需资金，按省和县（市、区）二级财政1：2的比例分担。缴费补贴标准根据省的调整而调整。

三、关于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问题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30元政府缴费补贴。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18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具体代缴办法由县（市、区）自行制定，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担。

四、关于基础养老金问题

（一）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标准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省定的标准计发，所需资金按照以下区域分档，实行按比例分担：

第一档为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等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按省规定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支出责任。

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其它县（区），除了按省规定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85%支出责任之外，县（区）财政分担15%支出责任。

（二）按缴费年限加发基础养老金

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部分，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3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担。

（三）对年满65周岁及以上人员加发基础养老金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年满65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担。

五、关于个人账户养老金问题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六、关于丧葬补助金问题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按其死亡时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6个月的金额计发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担。

七、其它问题

本通知与粤府〔2019〕105号文同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府办〔2015〕62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0年4月30日

揭市司规审〔2019〕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市财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农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于2020年8月31日前制订出台本辖区的实施细则，明晰责任主体，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如碰到具体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6日

揭阳市农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维护农民群众

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辖区内按村及村民小组设置的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撤村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农村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经济联合社（以上统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财务管理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保护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和相关财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预决算管理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实行预决算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编制预决算方案时，必须坚持量入为出、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七条 财务年度预决算编制的收入内容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年度预决算编制的支出内容包括：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和其他支出。并结合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同时编制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编制或委托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编制村级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财务预算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应在次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应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依法审议通过，报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备案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编制预决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三章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委托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开展村级财务会计工作。代理服务必须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会计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遵循村民自

治、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十一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负责组建，岗位设主管会计1人，代理会计、资金会计（出纳）、档案管理若干人。担任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专业能力。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会计委托代理队伍。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要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

第十三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会计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职责是：负责核定备用金，审核报销单据，进行账务处理，汇总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总账，编制月报、季报、年报，协助编制预决算方案，严格按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账务的审核把关和账务处理归档。

第十五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定期实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不相容岗位工作进行独立监督。

第十六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调动或离职

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派人监交。交接工作完成后，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及时将新上任的人员资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工作监管，并加强农村财务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

第四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专户和财政专户外，一般不准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所有收入款项，必须先缴存上述账户后方可按规定程序使用，不得坐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立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对货币资金收支进行序时逐笔登记。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货币资金实行账款分离管理。村集体的现金、支票、印章、存折、存单、有价证

券等必须专人分开保管，并做好使用登记，严禁由同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不得由同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请开户银行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并严格执行现金限额规定，做到日清月结。严禁白条抵库、套取现金、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得套取银行信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达到银行结算起点（1000元以上，含本数）的收支业务，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依法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开支审批手续齐全的下列情形可使用现金支付：

（一）在村集体经济收益中给予村“两委”干部的适当补贴；

（二）在村集体经济收益中给予经联社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适当补贴；

（三）除在村集体领取薪酬人员外，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村委换届选举会议（不含党员会议）等，给予参会人员的误工补贴；

（四）依法支付的临时劳务费；

（五）给予农村集体成员的医疗救助；

（六）向经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孤寡老人、高龄老人、伤残人员、军人军属、困难党

员及通过村规民约确定的特殊人群等发放的慰问金；

（七）支付给本村集体成员的福利补助（口粮、粮差、分红等）；

（八）支付奖教奖学金；

（九）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农副产品的开支；

（十）因紧急情况购置抢险救灾物品或设备的开支；

上款第（十）项，经手人应在事后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取得合法票据并经审核情况属实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指定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库存现金、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日记账，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做到账实相符。抽查核对情况须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要对上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发现差错，查明原因，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优化完善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功能，制订平台相关制度，夯实在线监控基础，建立健全农村财务管理监督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章 收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收入事项应当按

照规定开具收款票据，并及时登记入账。严禁个人自收自支，非财务人员不得经办财务收支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上级拨款及村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第二十八条 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华侨、群众等捐赠以及财政、农业等各级政府部门拨给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或兴办公益事业的资金均属集体财产，纳入集体账内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捐赠者对捐赠资金有特定用途要求的，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使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障民生、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支出，压减管理性支出，控制消费性支出，并按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建立的收支监管流程接受监管。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必需根据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情况，制定或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出票据必须做到：有事由、有经办人、有证明人、有审批人、有村务监督委员会签章。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所送票据进行逐一审核，在支出汇总表加盖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审核意见，对合法合规且手续齐全的票据予以登记入账。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予以退回，不予登记入账：

- (一) 虚假开支;
- (二) 不符合民主讨论决策程序越权审批的或没有按规定提供有关会议记录的;
- (三) 每年3月31日前未能通过财务收支预算的或超过财务收支预算未能补办程序的;
- (四) 开支用途不清楚或原始凭证内容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五) 开支审批手续不齐全的;
- (六) 原始凭证票据种类不符合规定的;
- (七) 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不符合规定的;
- (八)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经办人员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手续或资料的,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重新审核通过后,予以登记入账。

第三十二条 支出票据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结报。凡支出发生后一个月内不结报的票据,无特殊原因不得再审批报销。

第三十三条 要大力推行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凡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农经函〔2017〕6869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19〕18号)规定不需进行招投标的涉农建设项目,不实行招投标并按上述文件程序要求报账。其它

集体基建工程项目支出，达到资产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限额的，依法经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审核后方可支出。严禁“化整为零”，拆分工程项目逃避资产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或公开招投标。

第六章 票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支款项和内部往来结算时，必须按照揭阳市财政局《关于统一本市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的通知》和《关于统一全市村级现金支出凭单、报销表格、内部结算凭证的通知》的规定，使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农村财务专用票据。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支票等票据实行使用登记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票据的领取、登记、使用、保存和核销手续。专用票据不准跨年度使用，使用时要求连号连本，作废票据应当加盖“作废”章，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每年10月底前，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将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一年度使用专用票据的计划数量报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中旬前将下一年度专用票据的需求数量一次性发放到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将专用票据发放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领专用票据实行“验旧换新”制度，即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申领专用票据时应将使用完的专用票据存根联交回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核销后，方可继续领用新的专用票据。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在办理专用票据核销时，应审核专用票据数量是否齐全、使用范围是否合法，核实无误后书面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核销处理。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对已核销的专用票据存根联，应作为会计档案妥善保管，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保管期满后，由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按照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的统一布置对专用票据存根联进行销毁。对保管期届满，但有未了事项的专用票据存根联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至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第三十六条 发生对外支出时，必须取得合法真实的票据进行会计核算。下列必须取得合法票据，不得以“白条”入账的支出事项包括：

（一）从经营单位购买实物，未取得发票、发票内容不全或未加盖经营单位发票专用章的支出事项；

（二）业务招待费，未取得餐馆酒店等经营范围内且有实际经营的发票，或以其他票据入账的支出事项；

（三）乘坐公共汽车、火车高铁或飞机等交通工具，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车票、机票的支出事项；

（四）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农副产品，未使用当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现金支付凭证的支出事项；

（五）使用过期发票或其他不合法的票据入账的支出事项；

（六）其他经济业务发生，应取得合法票据而未取得的支出事项。

第三十七条 现金支出凭单须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发生的零星支出，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原始凭证入账。

第七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强化债权债务的管理，建立债权债务登记台账，每年对债权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实，发现问题应查明原因并按程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及时调整变更数目，做到账实相符。债权债务的清查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债权发生。除了正常业务往来发生应收款项以外，不得将集体资金出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第四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以集体名义代个人或非集体直属企业担保贷款或借款，或以集体资产作抵押帮助其贷款或借款。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债权追收力度。对逾期一个季度以上的债权，要每季度向债务人发送催收欠

款通知书并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债务人拒绝进行书面确认，应在债权诉讼时效内，通过挂号信、公告送达等合法送达方式送达，必要时，应当通过司法程序追讨。

第四十三条 对债务单位关闭、破产，依照法定程序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失踪、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依法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作账务核销处理，并在备查簿登记。账务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并将相关事实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备案。因个人因素造成的呆、坏账损失，应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公开与民主理财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财务活动，应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公布的财务资料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归档并接受审计及监督。

第四十五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及时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资料，并保证公开资料的全面性、准确性，指导、帮助、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对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审核、监督。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债权债务、资产资源处置、收益分配以及成员大会或

成员代表会议要求公开的事项等。

第四十七条 应当公开的事项，涉及工作目标执行情况，应当每年公布一次；涉及财务、集体经济、政府专项资金情况事项应当每月公开；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成员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

定期公开的财务事项，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每月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公布；及时公开的财务事项，应当在公开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公布；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公布的，应当及时作出说明。

第四十八条 财务公开应在村务公开栏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公布，可采取文字或表格形式，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群众监督。

第四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在财务公开后要安排专门时间，接待群众来访，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在财务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出解释。不得对提出和反映问题的群众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绩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部门和乡镇（街）人民政府要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监督，履行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职能，发挥农村审计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关于林少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批准：

林少锐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江葵同志任市外事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苏鸿基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钟川峰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曾文利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方庆生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黄锡雄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总工程师；

蔡岳雄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二级调研员；

郑哨明、林少群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四级调研员。

因机构改革，原市公路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和二级、四级调研员职级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日

关于许大庆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

许大庆同志任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